异步审理告知书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》、《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》及《杭州互 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异步审理规程(试行)》等规定,本案将 适用异步审理方式进行审理, 起诉、答辩、举证、质证、宣 判等均适用《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规程》。当事人如对 异步审理方式存在异议,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通过 杭州互联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如未 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同意适用异步审理方式 。本次异步审理分三个阶段询问阶段环节、辩论阶段环节和 最后陈述环节,开始时间以电子方式向当事人推送,其中询 问阶段环节有48小时后24小时不可提问,辩论阶段环节有48 小时后 24 小时不可提问,最后陈述环节为询问辩论结束后有 24 小时。当事人应当在上述各环节规定时限内按照各自选择 的时间登录杭州互联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, 经实名认证 、关 联案件后以非同步方式完成。当事人未在上述任一环节发表 意见的,一般视为放弃自身诉讼权利。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 接受法庭询问,经法官释明后,仍未能回答法庭询问且拒绝 发表法庭辩论意见的,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。被告在各 环节均未发表意见的, 按缺席审理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四日